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被告 東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姿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車主應將系爭汽車自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移除，將不動產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遭占用面積價值為斷。又系爭房屋總面積為15,637.78平方公尺，據原告陳報系爭汽車占用面積約13.75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被告占用系爭房屋面積比例約為0.09%（計算式：

$13.75 \div 15637.78 \div 0.09\%$ ）；而系爭房屋於民國113年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41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，應可供作系爭房屋起訴時客觀上可能交易價格參考，並以系爭汽車占用系爭房屋面積0.09%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217元（計算式： $30,241,000 \times 0.09 \div 100 = 27,2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
03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5 書記官 賴怡靜